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达	60072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立明	施亚琴
电话	0574-87647859	0574-87647859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 建设大厦18楼1802室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 建设大厦18楼1803室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syq@fud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5,827,702,229.26	7,872,407,490.87	-2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9,579,167.87	2,461,057,425.93	10.5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30,842,012.32	1,023,527,802.11	-67.68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1,569,588,685.37	2,418,418,770.71	-3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09,284.46	221,089,311.00	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712,826.55	207,705,835.05	-3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139	12.1186	减少1.1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8	0.1530	2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8	0.1530	29.2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5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95	1,112,148,455	0	无	0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其他	1.39	20,103,747	0	无	0
王跃旦	境内自然人	0.41	5,871,169	0	无	0
王慧明	境内自然人	0.35	5,10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0.32	4,567,000	0	无	0
张志汉	境内自然人	0.24	3,424,300	0	无	0
董彩玲	境内自然人	0.17	2,500,000	0	无	0
桑庆伟	境内自然人	0.16	2,362,598	0	无	0
王建飞	境内自然人	0.16	2,259,100	0	无	0
高彩仙	境内自然人	0.14	2,071,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富达债	135748.SH	2016-08-18	2021-08-18	750,000,000.00	3.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6.36	63.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64	3.0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顺利完成了半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商业地产(广场公司),随着消费需求升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商业地产出现新一轮的优胜劣汰,很多不符合消费升级需求的商业体面临升级和淘汰。一方面,商业综合体的扩张逐渐趋于理

性，存量商业纷纷寻求升级换代，业绩增长空间越来越小；另一方面，各商业综合体智能化应用比例不断提升，新颖的体验业态成为商业项目新的人气热点。在此大环境下，紧密围绕“以硬件改造提升品牌形象，以消费升级强化商业竞争”这一目标，在确保经营业绩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坚持“发掘潜力降成本，深化管理提效率，业态优化促消费”的经营方针，大力开展“双效双提”（效益提高、效率提升）主题管理活动，在确保公司的区域性规模商业市场地位和企业品牌标杆形象的同时，继续深化互联模式应用，逐渐建立功能完备、品牌优化、布局合理的现代化消费体系。

水泥建材业务（科环、蒙自、新平公司），在原材料、运费价格持续上涨，环保、能源压力不断加大等严峻形势下，补齐短板，发挥优势，节能降耗增效益，增收节支减成本，外拓市场，内抓管理，公司水泥产量、营业收入、利润、熟料产量和工业污泥处置再创历史新高。

存在的主要风险分析：商业地产由于消费需求下降，电商冲击、区域内各商家无序竞争等因素，发展空间受限。水泥建材由于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投入将加大。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余姚厂区）2020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公司将抓紧制订粉磨系统搬迁及老厂区有效利用可行性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1、主要经济指标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15.7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10%），利润总额4.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32%）。实现每股收益0.197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013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26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2018年公司整体打包出售房地产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导致2019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剔除2018年原房产板块数据后，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15.7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06%），利润总额4.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2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8.28亿元，其中存货1.32亿元，银行存款10.84亿元、委托理财15.00亿元；负债总额27.01亿元，银行借款13.28亿元，非公开公司债7.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7.20亿元，资产负债率46.36%，分别比年初增加10.44%和下降16.61个百分点。

2、产业板块简况：

（1）商业地产：2019年上半年度完成营业收入4.26亿元（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27.16%，其中租金收入1.81亿元，商品销售收入1.98亿元，托管收入0.1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65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35.40%），净利润1.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43.71%），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2.29%和增加5.10%、6.84%。

天一广场可供出租面积15.11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出租率97.15%。

（2）水泥建材：2019年上半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259.90万吨，完成销售10.41亿元（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66.33%），实现利润总额2.41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51.71%），净利润1.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35.24%），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2.37%、20.21%、74.64%和76.36%。

（二）管理情况

1、规范运作

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成为改革发展方向，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企业责无旁贷的重要使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开展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在日常经营中，牢记“四个敬畏”，严格按照公司现有各项制度规范运作、勤勉尽责、科学决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召开 2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都得到有效执行。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保持与投资者、金融中介、财经媒体的沟通，认真做好投资者日常接待，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努力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只要符合分红条件，即实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分配方案，公司还举办了现金分红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3、下半年的对策和措施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将致力于商业地产和水泥及其制品业务，密切关注新的投资机会。

注重市场应对预案，加强主动沟通的力度，在继续做好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等常规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各项程序合法、合规。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19-016 号公告）。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准则”）及 2018 年度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影响如下：

1、2017 年，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修订颁布了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根据相关衔接规定，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将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变更为，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2、2018年6月15日，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并要求至少应在2018年9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

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 2019年4月30日，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的企业）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3,316,514.80	应收票据	431,017,045.19
		应收账款	92,299,469.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1,120,927.77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381,120,927.77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19-040号公告。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p>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现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为1%）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已不能合理反映其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拟变更会计估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以及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p> <p>变更后将应收款项分类为以下组合：</p> <p>组合1为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往来款项余额，应收银行卡、消费卡、网络支付媒介等待结算款等，不计提坏账准备；</p> <p>组合2为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照1年以内1%，1年至2年5%，2年至3年20%，3年至4年30%，4年至5年50%，5年以上100%计提坏账准备。</p>	2019年1月1日

本次变更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如果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对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减少净利润 48.73 万元；假设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增加净利润 23.60 万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